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 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4,185	33,146
直接成本		<u>(23,485)</u>	<u>(23,220)</u>
毛利		10,700	9,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535)</u>	<u>(9,204)</u>
經營溢利		2,200	722
融資成本		<u>(15)</u>	<u>(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5	706
所得稅開支	4	<u>(254)</u>	<u>(349)</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931</u></u>	<u><u>35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94	248
非控股權益		<u>137</u>	<u>109</u>
		<u><u>1,931</u></u>	<u><u>35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	<u><u>0.22 港仙</u></u>	<u><u>0.03 港仙</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3,815	50,335	596	50,9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794	1,794	137	1,93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5,899)</u>	<u>5,609</u>	<u>52,129</u>	<u>733</u>	<u>52,862</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000	—	(5,899)	3,666	3,767	430	4,1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8	248	109	357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之股份	2,000	50,000	—	—	52,000	—	52,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581)	—	—	(5,581)	—	(5,58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5,899)</u>	<u>3,914</u>	<u>50,434</u>	<u>539</u>	<u>50,97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100%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對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具有強制性的對現有準則所作修訂：

進度改進項目(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上述對準則的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b)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予提早採納

	於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正在進行評估。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4,923	30,428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9,209	2,682
其他	53	36
	<u>34,185</u>	<u>33,1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5	—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6.5%的稅率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

從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得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245	349
遞延所得稅	9	—
所得稅開支	<u>254</u>	<u>349</u>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1,794	2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775,824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0.22</u>	<u>0.03</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股份發售的影響(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b) 攤薄

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倚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執行設計。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34.2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其中約24.9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8%及91.8%之收益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2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26.9%及8.2%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0.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收益增長；及(ii)上市開支及相關專業費用減少。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呈穩定增長，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最新磋商進步，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前景

由於香港房價持續上漲，普通大眾對住宅物業的購買力越來越弱。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越來越小的單位，彌補價格上漲，從而使更小戶型的房屋可供購買。然而，該等更小戶型的物業仍超過部分購房者的購買能力。

本公司認為，香港物業市場的當前趨勢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乃因房屋擁有人發現購買新房日益困難，而不得不裝修其現有物業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概述，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鑒於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當中涉及開設更多分公司，為本集團之前尚未覆蓋區域的更多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然而，本公司亦知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日益上升，部分乃由於物業價格的不斷上升。因此，董事會對擴展仍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其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1百萬港元增加約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1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2百萬港元增加約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5百萬港元。該等增長與同期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7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3%，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9%增加約1.4個百分點。毛利增長主要乃由於毛利率提高而達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7.6%，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相關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而達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0.2百萬港元增長約1.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因上文所述原因收益增加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而達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307,000	51.0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駿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8,370,000	51.05%
黃庭暖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08,370,000	51.05%
孫新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5.5%

附註：

1. 該等408,370,000股股份由駿華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2. 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該等契諾人各自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資本**」)確認，除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富比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甘建軍先生及洪立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